南京市征兵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兵役登记第三章　优待安置第四章　奖惩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建设，保证征兵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征兵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户籍在本市的公民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全市适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序，都必须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做好兵员征集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保卫祖国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　　第四条　本市的征兵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　　军分区和各区、县人民政府武装部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是征兵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征兵期间，市和各区、县人民政府抽调兵役机关、公安、卫生、宣传、民政、交通、教育、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各级征兵办公室，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宣传、新闻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征兵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第六条　本市每年的征兵数量、范围、时间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军分区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确定。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县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设立兵役登记站，做好兵役登记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每年１２月３０日以前年满１８岁的男性公民，都必须在当年９月３０日前依法进行登记。１７岁的应届男性高中毕业生，本人自愿也可以进行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在本单位或者单位所在地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登记，其他公民在户籍所在地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登记。　　第九条　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由兵役机关发给《兵役登记证》。　　适龄公民参加招工、招干、升学（职校）考试、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机动车（船）驾驶证时，应出示《兵役登记证》。各有关单位对未进行兵役登记和逃避服兵役义务的，不得录用或发放营业证照。　　第十条　兵役登记站根据上级预告的当年征后任务和规定的比例，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征对象，并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　　第十一条　每年征兵开始前一个月至新兵启运前，所有单位对征集对象的招用应当暂停。第三章　优待安置　　第十二条　被征集服役的公民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对城镇义务兵家属实行发放生活补助金制度，对农村义务兵实行优待金制度，其标准和统筹发放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职职工被批准服现役的，由原单位发给批准入伍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和年终奖。其中是合同制职工的，经本人同意，原单位应当按服役年限顺延原合同期。　　第十四条　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凡在本市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都有接收安置退伍士兵的义务，以切实保障退伍士兵第一次就业。农村退伍义务兵，在乡、镇招工招干时，应当给予优先照顾。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要努力完成政府安置部门下达的退伍义务兵安置任务，并妥善做好安置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工作。　　第十六条　农村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原籍户口所在地的土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征用时，当地政府及公安部门应当保留其享用“农转非”落户指标。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七条　适龄公民的亲属在征兵工作中表现好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负有征兵任务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获荣誉称号或立功授奖的，可根据功绩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采用不正当手段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拒绝、逃避征集，经教育不改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在职职工，由所在单位予以辞退；　　（二）个体工商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城镇、农村待业青年，有关单位和部门三年内不予招工、招干，不办理营业执照。　　对情节严重者，基层人民政府可令其缴纳３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强制金。　　第二十条　单位招用、录取有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者拒绝、逃避征集的公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规定办理此类人员营业执照的，由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处以１０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０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征兵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落实未完成征兵任务、对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人数、对公民参加兵役登记或者征集设置障碍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优抚、安置工作不落实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和有关人员经济、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征兵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